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经营性投资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经营性投资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2 年 3 月 24 日

山东理工大学经营性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经营性投资管理体制,规范和加强校属企业管理,规避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教财字〔2020〕14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投资是指学校以法人身份对外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及参股所形成的经营性资本。

第三条 学校主要以科技成果转化和其他无形资产形成经营 性资本,并委托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持股,学校不再直接对外 进行经营性投资。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资产经营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形成产权明晰、各尽其责、有效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二章 领导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国资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常设议事机构,受学校委托负责审议学校经营性投资管理制度、重大重要决策事项,对经营性投资行为开展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审议经营性投资规划与发展;
- (二)负责审议经营性投资股权的设立、变更及退出;
- (三)负责推荐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 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人选,并提出其薪酬建议;
- (四)负责审议资产经营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及上缴利润方案:
- (五)负责向学校提交需要学校研究的经营性投资的"三重 一大"事项。

国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办事机构,负责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日常管理,并按照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经营管理目标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第三章 资产经营公司

第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行使股东权益,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配备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由学校委派。

第七条 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依据股权关系,对所属或参股企业选派管理人员。

第九条 资产经营公司财务工作在计划财务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专职从事经营工作的原事业编制人员,保留其原身份,享有职务职称职级晋升竞聘资格,退休时按照其身份办理退休。兼职人员不得在企业取

酬。

第十一条 资产经营公司主要职责:

- (一)按照《公司法》,建立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 (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服务,助推学校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和大学科技园建设;
- (三)负责资本运营,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运营效益;
- (四)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报 送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
 - (五)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设立资产经营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职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章 股权管理

第十三条 股权设立。由发起人拟定设立方案及可行性报告等材料,经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组织评估或论证后提出建议,报国资领导小组审议,经学校批准后实施。股权设立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资产经营公司为一级)。

第十四条 股权变更。资产经营公司向国资领导小组提交变更建议,经审议并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股权退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资产经营公司 向国资领导小组提交股权退出建议,经学校批准后,办理退出手 续。

- (一)连续三年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其它原因难以续办的:
- (二)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其它由学校决定退出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国资领导小组对资产经营公司开展业务指导、考核监督。纪委机关对其关键业务、重点领域、重要环节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生以下情况的,依规依纪追究企业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一)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 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二)对企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失职失察,或未及时报告、 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三)建立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1〕151 号)及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校党委各部门,各群闭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